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805號

原告 醴本正韓精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一綺

送達代收人 吳宜恬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宜恬律師

林苡辰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風間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65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